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9號

原告 莊鍵昇

被告 廖琛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租金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遷讓返還之日止，按月賠償3萬元。考諸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現值為10萬5,600元，有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佐；另原告請求租金12萬元，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萬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至原告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因係請求其於113年11月4日起訴後之部分，此部分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林政佑